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

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武汉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管理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范围、投向和投资方式等规定，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

（一）本意见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市本级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二）政府投资应当坚持规划引导，按照统筹平衡、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有序推进的原则，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

（三）政府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

直接投资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建设非经营性项目的方式。资本金注入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资本金的方式。投资补助是指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予以补助的方式。贷款贴息，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四）政府投资实施统筹管理和分工负责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是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市财政局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并结合审计职责，开展重大项目稽察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经信、科技、能源、金融、应急等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二、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政府投资决策程序，简化环节、优化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一）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对企业投资项目仅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实行核准或备案制。

使用政府投资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除涉及国家安全、安全生产等特殊要求的外，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咨询评估的，原则上不予批准。应急工程项目审批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使用政府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5000万元及以上的非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报市政府批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维修工程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按规定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按规定审批；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审批。

（三）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活动的征收、拆除、清淤等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含会议、视频系统等）和布展类项目，无需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

（四）使用市级下达的补助类区级事权建设项目，由各区负责审批和监管。

三、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要求，统筹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

（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经报市政府同意和经市人大批准后下达实施并纳入预算管理，未列入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实施动态管理，不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项目，应当及时调整出储备库。

（三）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从储备库中选择，并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或初步设计批复。未列入储备库或未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但确需建设实施且年内可开工的项目，可作为预备项目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待条件具备后另行下达正式计划。

（四）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的规定。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财力可能，研究确定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项目，可打包作为整体项目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项目建成后的使用、运营、维护等需使用预算资金的，原则上不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五）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调整计划。调整幅度达到需向市人大报告标准的，按市人大相关规定执行。

（六）市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对有自筹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按照项目进度同比例拨付到位。

（七）市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市财政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对上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性评价，评价结果及各单位执行情况应当上报市政府，并作为编制下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推动项目早日发挥效益。

（一）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作为建设、使用、运营、维护等主体的政府投资项目，对应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为项目单位（法人）；采取资本金注入，由企业承担建设维护、生产经营、债务偿还等主体的政府投资项目，对应企业为项目单位（法人）。

（二）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三）建设期内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以及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负责提出调整方案和落实资金来源，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增加概算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10%及以上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先开展项目审计，原审批机关可根据审计结论报市政府批准后调整。

由于项目单位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方案等造成超原批复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明确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超概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四）对因项目单位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不具备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五）因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咨询单位等项目参建单位出现重大过失，造成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超原批复概算10%及以上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外，应当通过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其三年内承担我市各类政府投资项目业务。

（六）政府投资项目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五、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监督管理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要求，依法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规范项目建设。

（一）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情况下依法暂停项目建设并停止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发生较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项目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依法履行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等工作。项目单位应当每月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财政资金使用及竣工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使用中央、省预算内资金的项目，应当同步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等报送和更新相关信息。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在政府投资活动中发生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和本意见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第六章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其他

（一）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公布之日前，本市已出台的有关政府投资管理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各区可参照本意见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武汉市人民政府

　xx年x月xx日